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1532號

抗　告　人　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皇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8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對於其他財產權執行時準用之，亦為同法第117條所明定。倘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或有其他得對抗債務人請求之事由時，應於接受執行法院命令後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執行法院並應通知債權人；而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如債權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規定至明。

二、經查：

㈠、抗告人執原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652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就㈠債務人朱奕福於相對人皇鑫營造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皇鑫公司)之所有股份、股利、股息及其他一切給付，及㈡債務人於皇鑫公司之所有薪資、董監事酬勞、執行業務所得、車馬費及其他一切給付為強制執行，經原法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66993號清償債務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執行在案；嗣經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後，皇鑫公司以債務人非其員工，現無任何股份、股利、股息及其他一切給付存在，無從扣押為由，聲明異議(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3-34頁)；經執行法院函請皇鑫公司說明何以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記載債務人為皇鑫公司之監察人，持有股數1200股(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4-5頁，下稱系爭股份)之情形不符，皇鑫公司表示債務人已於109年11月5日將其股份折抵並借貸現金共計20萬元，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尚未辦理變更，債務人於該公司亦有欠款未還(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02-103頁)；執行法院乃通知抗告人如認皇鑫公司聲明異議不實，得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見爭執行事件卷第105頁)；抗告人則以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登記者，依民法第48條、公司法第12條、第393條第2項規定，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9條規定，就實體事項有形式調查權，應依職權調查皇鑫公司之股東名簿與財務報表，自為判斷系爭股份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毋須由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確認訴訟，並應繼續進行系爭股份後續換價程序，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嗣經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債務人對於皇鑫公司是否仍有系爭股份債權存在乙節，核屬實體爭執事項，皇鑫公司對於債務人是否持有系爭股份，既有爭執，執行法院自無從就系爭股份續行變價程序，應由抗告人對於皇鑫公司提起訴訟以資確認為由，於111年7月19日以110年度司執字第66993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聲

明異議，原裁定以強制執行事件屬於非訟程序，並無確定實體上權利義務關係之效力，執行法院既已對皇鑫公司核發扣押命令，有關債務人於皇鑫公司是否仍持有系爭股份之爭執，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2項規定，由抗告人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處理，執行法院並無裁量處分餘地，執行法院駁回抗告人執行系爭股份後續變價程序之異議，並無違誤為由，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核無不當。

㈡、抗告人之抗告意旨雖略以：依強制執行法第17條、第19條規定，執行法院於得調查之範圍內，有形式調查權，僅無實體確定力而已；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既已記載債務人為皇鑫公司之監察人，持有系爭股份，執行法院自不得為相異之判斷，方符合公司法第12條之立法精神；退步言之，縱認應以訴訟確認皇鑫公司與債務人間之私權關係，亦應由皇鑫公司起訴確認，而非轉嫁渠等訴訟上之權利義務予伊，否則伊仍得基於上開公司登記事項，請求執行法院就系爭股份予以變價，而求為廢棄原裁定云云。然查：

1.、強制執行法第19條固規定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惟執行法院僅有形式調查權，對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並無審認判斷之權限，尚不得以執行法院對於強制執行事件有形式調查權，即謂執行法院就當事人實體爭執事項，均有調查審認之權限。

2.、參以本件執行法院經形式調查後，發現皇鑫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記載債務人為皇鑫公司之監察人，持有系爭股份，已於110年8月25日對於皇鑫公司核發扣押命令(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1頁)；惟皇鑫公司不承認債務人之股份存在，已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10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

院聲明異議(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34頁)；則有關債務人是否持有系爭股份之實體上爭執，執行法院因無調查審認之權限，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項規定，通知抗告人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對於皇鑫公司提起訴訟，並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於法並無違誤。

3.、至於抗告人所指應由皇鑫公司提起確認訴訟乙節，應係皇鑫公司未於執行法院通知後10內異議，亦未依執行法院命令，將系爭股份交付執行法院時，執行法院得因抗告人之聲請，逕向皇鑫公司為強制執行時，方由皇鑫公司提起異議之訴，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第3項規定至明。抗告人主張本件應由皇鑫公司提起異議之訴加以確認云云，容有誤會。

㈢、從而，有關債務人是否持有系爭股份之實體爭執事項，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2項規定，應由抗告人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加以確認，執行法院並無審認判斷之餘地。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於法核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陳賢德

法　官　郭顏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馬佳瑩